附件3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系统相关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查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再更改。

**3.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二、关于学历、学位

**4.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5.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以报考吗？**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6.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其他要求？**

2025届国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须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25届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非在职）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7.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查。

三、关于专业

**8.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9.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10.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留学回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招聘单位应当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查，不得以学科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1.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四、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12.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13.港澳居民如何注册？**

港澳居民登录招聘系统后，在证件类型中选择“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填写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进行注册。

**14.港澳居民在面试资格复审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五、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15.如何理解“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应聘人员应具有与招聘岗位工作职责“从事……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满2年以上，方可报考。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集中招聘报名首日。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

**16.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7.在企业工作，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应聘人员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六、关于考试

**18.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9.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20.笔试时间、地点在哪里查询？**

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21.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七、关于资格审查

**22.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初审、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八、关于体检

**23.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24.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九、关于考察

**25.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6.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